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739,735,299 (100%)	0 (0.00%)
2.	宣派末期股息。	739,735,299 (100%)	0 (0.00%)
3(a).	重選趙江巍先生為執行董事。	739,513,699 (99.970%)	219,600 (0.030%)
3(b).	重選 Jeffrey W. Miller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09,041,240 (96.032%)	29,298,059 (3.968%)
3(c).	重選才汝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12,857,299 (96.367%)	26,876,000 (3.633%)
3(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739,735,299 (100%)	0 (0%)
4.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739,735,299 (100%)	0 (0%)
5(1).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之本公司股份。	739,733,299 (100%)	0 (0%)
5(2).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06,444,236 (81.981%)	133,289,063 (18.019%)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3).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606,446,236 (81.982%)	133,289,063 (18.018%)
6(1).	確認、批准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	739,713,299 (99.997%)	20,000 (0.003%)

董事會欣然宣佈，第 1 至 5(3)項決議案及第 6(1)項決議案，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分別獲股東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47,840,793 股，此乃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之第 1 至 5(3)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第 1 至 5(3)項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第 1 至 5(3)項決議案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所披露，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及彼等聯繫人共同擁有 1,414,600,000 股份（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3.42%），須要並已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第 6(1)項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據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之第 6(1)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 1,233,240,793 股（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5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趙江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旻先生(曾王鍵先生是王旻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